

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
停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、
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16204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 年 5 月 14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 年 5 月 14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6 年 5 月 14 日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	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6204	016205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注：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，

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2.2 除有另行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3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3 日